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
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40006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3
2、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4-7
3、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40006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编制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勤上股份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原股东签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 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原股东签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其他方面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8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



本审核报告仅供勤上股份公司按照《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8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原股东签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州龙文原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

本公司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做出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09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0.14 亿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本公司向杨勇发行 82,081,128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 亿元、向华夏人寿发行 105,820,105 股股份、向信中利发行 29,629,629 股股份、向张晶发行 17,636,684 股股份、向朱松发行 11,111,111 股股份、向曾勇发行 11,111,111 股股份、向创东方发行 2,962,962 股股份、向龙啸天下发行 2,151,675 股股

份、向龙舞九霄发行 2,045,855 股股份。2016 年 8 月 11 日，广州龙文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广州龙文 10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

乙方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3：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4：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5：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杨勇

乙方 7：张晶

乙方 8：曾勇

乙方 9：朱松

丙方：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 2 倍为限，即不超过 11.276 亿元。其中乙方 4、5、7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 15%为限。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为乙方 1 承担 30%，乙方 2 承担 0.58%，乙方 3 承担 0.61%，乙方 4 承担 8.40%，乙方 5

承担 0.84%，乙方 6 承担 48.27%，乙方 7 承担 5.00%，乙方 8 承担 3.15%，乙方 9 承担 3.15%。
如乙方 4、5、7 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 15% 全部用于向甲方补偿后，仍不足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 14.24%(即乙方 4、5、7 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 14.24% 与乙方 4、5、7 已向甲方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乙方 6 与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上述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乙方 1、2、3、6、8、9 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乙方 4、5、7 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15% 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

2、乙方及丙方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5.638 亿元；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及丙方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甲方进行补偿。

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可以由广州龙文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广州龙文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到广州龙文账户之日（设当月为 m 月）起，在计算广州龙文当期实际净利润时，按照“广州龙文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m÷12)×(1-2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在计算广州龙文后续盈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按照“广州龙文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2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承诺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本公司已经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 04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广州龙文 100%股东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66,0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上海东洲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经充分告知上海东洲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上海东洲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广州龙文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3)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龙文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 13.40 亿元。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批准。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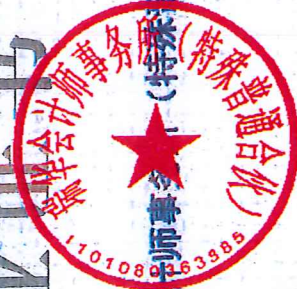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晓
Full name: 江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16
Date of birth: 1979-02-16
工作单位: 深圳市晨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晨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902161246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7902161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38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2 29

2011年12月29日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28日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姓名 邱志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027401260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9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 /